

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D16Y001)

招 标 人（公章）：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广东鲇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付款方式

（九）合同的授予

三、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四、投诉

五、投标文件格式

六、附件

（一）施工合同草案

（二）图纸、工程预算报告

（三）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金山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陈主任、曾工	联系电话	0754-87490310、 0754-88699698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碧石海光顶41号（金山中学校内）。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100%。		
招标内容	按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汕濠发规预[2016]12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编号：汕濠设审（建）2016013号】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112号）的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758338.25元。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计划工期	120个日历天。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投标人须具备：①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注册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邀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		

	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	年 月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邀请单位	1、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2、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 3、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邀请函

致： (投标人名称)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以汕濠发规预[2016]1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金山中学，建设资金为100%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礐石海光顶41号（金山中学校内）。

建设规模：边坡总长度90.5米，坡高8.3-9.3米，根据开挖后坡体高度及岩土性质进行加固，同时做好场地排水和坡面绿化。

施工标准工期：120个日历天。

三、招标范围：按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汕濠发规预[2016]12 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编号：汕濠设审（建）2016013 号】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112 号）的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 758338.25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①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注册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 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为近三年）。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交易大厅。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查验。）

六、投标保证金事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金山中学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礐石海光顶 41 号

招标人联系人：陈主任

招标人联系电话：0754-8749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鲘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7 号亿兴大厦 13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699698

传真：0754-88854834

邮箱：gdtuodao@163.com

网站：www.gdtuodao.com

广东鲘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_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濠江区磐石海光顶41号（金山中学校内）
3	1.1	建设规模	边坡总长度90.5米，坡高8.3-9.3米，根据开挖后坡体高度及岩土性质进行加固，同时做好场地排水和坡面绿化。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5	1.1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7	2.1	招标范围	按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汕濠发规预[2016]12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编号：汕濠设审（建）2016013号】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112号）的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758338.25元。
8	2.2	工期要求	标准工期：120个日历天。 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①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注册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 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为近三年）。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15.7	工程计价方式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及工程量清单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汕头市2016年第一季度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计算，其中：水泥、碎石、商品混凝土按汕头市5月份的价格。
13	18.1	投标有效期	为：____ 60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9.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1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2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加1份电子文件（光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17	2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收件窗口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8	26.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交易大厅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拟派建造师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查验。）
19	46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0	41	履约保证金或 履约保函金额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1		投标限价	招标参考价=汕头市财政局审批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758338.2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3215.02元，暂估价140000.00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5%=517867.07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0%=490610.91元。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招标人：汕头市金山中学。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濠江区磐石海光顶41号（金山中学校内）。

设计单位：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或返工，其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15]9-29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按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出具的施工图纸内容（图号：施设P-01）、规划部门（[2016]濠发规建字第009号）所报批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以及经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广凯[2016]07026号），主要包括：根据开挖后坡体高度及岩土性质进行加固，同时做好场地排水和坡面绿化。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施工标准工期：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3 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

3、建设规模

边坡总长度90.5米，坡高8.3-9.3米，招标控制价¥758338.25元，其中暂估价¥140000.00元。

4、工程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本工程中标方如需分包或者必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确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建设单位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4.2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保修期：按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规定以外的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7、工程款的支付要求：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7.2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5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7.3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招标人保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10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履约保证金于工程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付还中标人。

8、资金来源

8.1 财政资金

9、投标条件

9.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10、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11.1 采用邀请招标确定中标人。

11.2 邀请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工程预算报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1.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12、投标费用

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邀请书

13.2 投标人须知；

13.3 评标办法；

13.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5 工程量清单；

13.6 图纸；

13.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8 投标文件格式；

1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答疑

14.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网上答疑和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4.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4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4.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6.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16.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6.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在评标时备查）及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类证书（提交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6.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6.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的（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6.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6.8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收齐全后由招标人保管）；

16.9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6.10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6.11 投标报价承诺函（格式 1）；

16.12 电子文件（光盘）。

17、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7.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7.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使招标人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三方的一切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7.3 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9.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包材料检测费用、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19.3条款及20条款外，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19.3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19.4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现场状况与施工图纸不符必须拆除的工程费用；现场垃圾及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和废土外运；水电安装、弱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等。

19.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6 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报价。

19.7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报告书所列的工程量差值时，投标人应按汕头建设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有关规定。

1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3215.02元（执行汕府建[2007]90号文），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暂估价140000.00列入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该项视工程实际发生情

况并按照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19.9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应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工程预算报告书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货。

19.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室内外主要装饰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监理审核同意，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货。按规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测资料应保存。

19.11 本项目施工管理架构方案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只作参考，不作计价依据，计价也不因施工组织技术措施的改变而调整。

20、工程变更

20.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20.1.1 项目中标下浮率=1- [（中标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100%

20.1.2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0.1.3 合同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0.1.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20.2 工程变更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经设计、监理和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同意，招标人确认。

21、投标货币

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23、投标担保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23.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3.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23.3.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有委托代理人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或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密封在一包装袋内。

2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5.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除了标明“投标文件”外还应标明：

25.3.1 招标人名称；

25.3.2 招标单位名称；

25.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5.1、25.2 及 2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5.5 投标文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4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6.5 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注：原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可提供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保函原件、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

26.6 递交投标文件时拟派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7.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4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5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30、开标

3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3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32.3条和第32.8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0.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0.4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30.5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资格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并上墙公布。

30.6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30.7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投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招投标程序。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0.8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30.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1、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1.3 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32、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

3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32.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编制的；

32.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7 初步审查不合格的；

32.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七) 评标

3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3.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4、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节假日顺延)，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6.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6.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

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7.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评标程序

39.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9.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31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付款方式

40、付款方式

40.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40.2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5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40.3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招标人保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10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0.4 履约保证金于工程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付还中标人。

（九）合同的授予

41、合同授予标准

41.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1.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4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42.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3、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3.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4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4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44.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4.5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44.6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应提交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5、履约担保

45.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付还。

4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45.1款的规定（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 点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外来企业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1、评标组织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2名，全部专家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补抽。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1.2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工作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性评审

3.4.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5%~10%）；

3.4.3 招标参考价=汕头市财政局审批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758338.2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3215.02元，暂估价140000.00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5%=517867.07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0%=490610.91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招标参考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545123.23元。

3.4.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517867.07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490610.91元。

3.5 定标方式

3.5.1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Y。

3.5.2 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P得出X。

3.5.3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4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摇珠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

合同价=中标价。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四、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 区城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检察院。

四、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投 标 时 间：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备查，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四、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在评标时备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五、《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的（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 九、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收齐全后由招标人保管）；
- 十、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十一、“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十二、投标函（格式 1）；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十四、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预算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预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材料,我方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未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及暂估价。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须仍继续通行,负责合理安设闹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人流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我方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避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我们出具《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承诺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资质等级及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工 期 (日历总天数)	
投标有效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编号：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②“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应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金山中学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濠江区礮石海光顶 41 号（金山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按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汕濠发规预[2016]12 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编号：汕濠设审（建）2016013 号】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预算书，（汕头市财审函[2016]112 号）的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 758338.25 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濠发规预[2016]12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在开工前 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 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符合施工要求, 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 天内在现场交验后, 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套, 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_____ /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

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 元。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68 条执行。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返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5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2）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招标人保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10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汕头市金山中学办公楼南东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5%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